#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

請　求　人　蕭○○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限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請求人係以受評鑑法官審理其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惟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規定，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事件，故系爭事件判決後，因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審理後，全案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判決公告當日即告確定，此有歷審裁判表及相關判決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5 頁、第 27 頁至第 32 頁及第 33 頁至第 39

頁）。

三、 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期間原至113年4月27日屆滿，惟該屆滿日為星期六，故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6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後段之規定，以「其次星期一」即同年4月29日代之，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49頁）。是以請求人遲至114年4月15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本會於翌日收文），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定3年請求評鑑期間，故其請求依法未合，而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７　日